

新北市政府市場處經管部分公有零售市場空攤比率偏高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辦理活化措施，降低空攤率，增進公產使用效益

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(下稱新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新北市政府市場處(下稱市場處)經管板橋區後埔、貢寮區澳底、新店區碧潭及萬里區萬里等 4 座公有零售市場，空攤比率均高於 40%，公產使用效能偏低且影響政府收益，經促請研謀改善。已辦理活化措施，降低 4 座公有零售市場之空攤率，增進公產使用效益。



新北市貢寮區澳底公有零售市場
(擷取自新北市政府市場處網站)

前臺北縣板橋市、新店市、貢寮鄉及萬里鄉等 4 公所為提供民眾就近採購生活物資之便利，於民國(下同)51 至 92 年間耗資計 2,055 萬餘元，興建板橋區後埔、貢寮區澳底、新店區碧潭及萬里區萬里等 4 座公有零售市場。新北市審計處於 102 年 4 月查核發現，上開 4 座公有零售市場，因鄰近新市(賣)場或地處偏遠、人口稀少等因素，新店區碧潭、板橋區後埔、萬里區萬里及貢寮區澳底等 4 座公有零售市場，101 年底空攤率分別為 41.67%、54.17%、60%及 80.95%，設施使用率偏低影響公產使用效益，經於 102 年 5 月 28 日函請研謀改善。

嗣經新北市審計處追蹤改善情形，市場處於 103 年 3 月訂定新北市政府市場處市場空攤活化機制，以部分閒置空間委外辦理經營規劃，並投資 610 萬餘元進行老舊攤商招牌改善及廁所整建，提升市場硬體設施機能。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，新店區碧潭公有零售市場全數出租使用，餘板橋區後埔、萬里區萬里及貢寮區澳底等公有零售市場空攤率分別降為 27.5%、12.12%及 11.76%，有效活化公產設施使用效益。